

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
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學分班招生資訊

- 一、依據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。
- 二、招生對象：大學畢業或具有研究所報考資格者(三專畢業滿 2 年，二專或五專畢業滿 3 年)。
- 三、上課日期：107 年 9 月 10 日起至 108 年 1 月 13 日止。
(時間及日期以授課教師課堂上公告為主)
- 四、上課地點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人科二館(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)
- 五、招生人數：每班 5 名，採隨班附讀。
- 六、**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7 年 8 月 31 日止**(以郵戳日期為憑)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採通訊、傳真或 E-mail 報名，並備妥相關資料繳交(請參閱報名表)。
- 八、招生資訊及簡章免費下載：<http://ghw.yuntech.edu.tw/>。
- 九、收費標準：①每門課 3 學分 15,000 元整(含學雜費，不含書籍費)。
②學費優待及繳費方式請詳閱第 2 頁、第 3 頁。

課程名稱	上課時間	上課地點	學分數	授課師資
<u>著作權法專題</u>	9/10 起 每週二 下午 18:00~21:00	人科二館 2F DS224 教室	3 學分	張國華教授
<u>民法(三)</u>	9/10 起 每週四 下午 18:00~21:00	人科二館 2F DS123B 教室	3 學分	袁義昕副教授
<u>中國大陸法律專題</u>	9/10 起 每週六 上午 9:00~12:00	人科二館 2F DS123B 教室	3 學分	吳威志教授
<u>刑法(一)</u>	9/10 起 每週六 上午 9:00~12:00	人科二館 2F DS224 教室	3 學分	惲純良助理教授
<u>行政法(一)</u>	9/10 起 每週六 下午 16:00~19:00	人科二館 2F DS224 教室	3 學分	王服清副教授
<u>民法(一)</u>	9/10 起 每週日 上午 9:00~12:00	人科二館 2F DS224 教室	3 學分	楊智傑教授
<u>專利法專題</u>	9/10 起 每週日 下午 13:00~16:00	人科二館 2F DS224 教室	3 學分	楊智傑教授

十、學費優待：以下優惠擇一適用（繳交“折扣後+報名費”之總金額即可）。

方案	優惠條件	優惠方式（不含報名費）
1	◎ 3人(含)以上團報 ◎ (備註：需同時報名)	學費優惠88折 (\$ 13,200元/門)
2	校友或教職員工眷屬	學費優惠9折 (\$ 13,500元/門)
3	長青人士(65歲以上)、身心障礙者	學費優惠8折 (\$ 12,000元/門)
4	雲科教職員工	學費優惠7折 (\$ 10,500元/門)

※繳費方式※

- ① 自動提款機轉帳 (ATM) — 《請列印轉帳明細或存簿明細隨同報名表繳交》
☞ 銀行代號：004 (台灣銀行) ☞ 帳號：031001-120522
- ② 郵政劃撥收費 — 《請於劃撥單背後通訊欄註明“報名科法所碩士學分班”》
☞ 戶名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推廣班 ☞ 帳號：2255-6036
- ③ 匯 (支) 票收費 ☞ 匯 (支) 票抬頭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十一、學分證明：修畢課程且成績達 70 分及格者，由本校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書。

十二、學分抵免：學員經考試入學本校科技法律研究所者，修習「著作權法專題」班別可抵免「著作權法專題」三學分；修習「民法(三)」班別可抵免「民法(三)」三學分；修習「中國大陸法律專題」班別可依本所學分抵免辦法給予抵免「中國大陸法律專題」三學分；修習「刑法(一)」班別可抵免「刑法(一)」三學分；修習「行政法(一)」班別可抵免「行政法(一)」三學分；修習「民法(一)」班別可依本所學分抵免辦法給予抵免「民法(一)」三學分；修習「專利法專題」班別可抵免「專利法專題」三學分

十三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 學員於註冊後開學前，若因特別事故得申請退費。(退費標準請參照第二項)
- (二) 課程開課後，因故退選者，退費標準依「教育部-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 17 條規定辦理，「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」
- (三) 為確保教學品質，學員缺課時數超過四分之一以上者，該門課視同未修而不予計學分。
- (四) 報名超過三科者，務必先洽詢科法所辦，以瞭解抵免學分之規範。
- (五) 未盡事宜之處得按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或經本所所務會議決議。

十四、洽詢方式：電話：(05)534-2601 轉 3601；E-mail：ghw@yuntech.edu.tw；

傳真：(05)531-2179 網站下載免費簡章(<http://ghw.yuntech.edu.tw/>)

十五、開設課程內容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
科技法律研究所「碩士學分班-著作權法專題」第 3 期(3 學分)

週次	教材大綱	時數	備註
1	課程介紹	3 小時	
2	智慧財產權導論	3 小時	
3	專利法總論	3 小時	
4	專利權歸屬	3 小時	
5	專利類型與專利保護客體	3 小時	
6	專利要件	3 小時	
7	專利申請與審查	3 小時	
8	專利實施與授權	3 小時	
9	專利侵權判斷	3 小時	
10	專利侵權責任	3 小時	
11	專利訴訟	3 小時	
12	判決報告	3 小時	
13	判決報告	3 小時	
14	判決報告	3 小時	
15	判決報告	3 小時	
16	判決報告	3 小時	
17	判決報告	3 小時	
18	判決報告	3 小時	
總時數		54 小時	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
科技法律研究所「碩士學分班-民法(三)」第 3 期(3 學分)

週次	教材大綱	時數	備註
1	物權法綜覽	3 小時	
2	民法物權編通則	3 小時	
3	所有權鳥瞰	3 小時	
4	不動產所有權	3 小時	
5	動產所有權	3 小時	
6	普通地上權	3 小時	
7	區分地上權	3 小時	
8	農育權	3 小時	
9	期中考試週	3 小時	
10	不動產役權	3 小時	
11	擔保物權鳥瞰	3 小時	
12	普通抵押權	3 小時	
13	最高限額抵押權	3 小時	
14	其他抵押權	3 小時	
15	動產質權、權利質權	3 小時	
16	典權、留置權	3 小時	
17	占有	3 小時	
18	期末考試	3 小時	
總時數		54 小時	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

科技法律研究所「碩士學分班-中國大陸法律專題」第 1 期(3 學分)

週 次	教材大綱	時數	備註
1	課程介紹及中國大陸法律概況	3 小時	
2	中國大陸法律資料先期準備與研讀	3 小時	
3	中國大陸司法體制	3 小時	
4	中國大陸審判制度	3 小時	
5	中國大陸檢察制度	3 小時	
6	中國大陸司法訴訟制度	3 小時	
7	中國大陸憲法	3 小時	
8	中國大陸專利法	3 小時	
9	中國大陸商標法	3 小時	
10	中國大陸行政法	3 小時	
11	中國大陸民法	3 小時	
12	影片欣賞或分組討論	3 小時	
13	中國大陸商法	3 小時	
14	中國大陸經濟法	3 小時	
15	中國大陸刑法	3 小時	
16	期末研究論文簡報	3 小時	
17	期末研究論文簡報	3 小時	
18	期末研究論文簡報	3 小時	
總時數		54 小時	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
科技法律研究所「碩士學分班-刑法(一)」第 3 期(3 學分)

週次	教材大綱	時數	備註
1	刑法的基本概念與原則	3 小時	
2	刑法的效力(人、地、時)	3 小時	
3	刑法的用語與解釋	3 小時	
4	故意作為犯的構成要件該當性與違法性	3 小時	
5	故意作為犯的罪責(責任能力、責任型態、不法意識、期待可能性)、客觀處罰條件	3 小時	
6	錯誤理論(構成要件錯誤、容許性構成要件錯誤、禁止錯誤、包攝錯誤、因果流程偏離)	3 小時	
7	過失犯	3 小時	
8	不作為犯	3 小時	
9	期中考試週	3 小時	
10	行為階段論	3 小時	
11	正犯與共犯(一): 直接正犯、間接正犯、共同正犯、共謀共同正犯、相續共同正犯、過失共同正犯、必要共犯、對合犯	3 小時	
12	正犯與共犯(二): 教唆犯、幫助犯、連鎖共犯、身分加重與擬制、其他犯罪參與的特殊問題	3 小時	
13	結果加重犯、結合犯	3 小時	
14	其他重要犯罪的類型分類	3 小時	
15	競合論	3 小時	
16	刑罰論之基本概念	3 小時	
17	刑之裁量、易刑處分、刑之折抵、緩刑、假釋、時效與保安處分	3 小時	
18	期末考	3 小時	
總時數		54 小時	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
科技法律研究所「碩士學分班-行政法(一)」第 3 期(3 學分)

週 次	教材大綱	時數	備註
1	行政與行政法	3 小時	
2	行政制裁	3 小時	
3	行政制裁	3 小時	
4	行政執行	3 小時	
5	行政執行	3 小時	
6	實例演習	3 小時	
7	行政組織	3 小時	
8	行政組織	3 小時	
9	期中考試週	3 小時	
10	行政爭訟	3 小時	
11	行政爭訟	3 小時	
12	國家賠償	3 小時	
13	國家賠償	3 小時	
14	實例演習	3 小時	
15	損失補償	3 小時	
16	損失補償	3 小時	
17	損失補償	3 小時	
18	期末考試	3 小時	
總時數		54 小時	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
科技法律研究所「碩士學分班-民法(一)」第 3 期(3 學分)

週次	教材大綱	時數	備註
1	課程介紹	3 小時	
2	債篇的體系構成之債之關係	3 小時	
3	債之發生	3 小時	
4	無因管理	3 小時	
5	不當得利	3 小時	
6	侵權行為(一)	3 小時	
7	侵權行為(二)	3 小時	
8	債之標的	3 小時	
9	債之效力	3 小時	
10	契約的效力	3 小時	
11	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、債之移轉	3 小時	
12	契約的種類分析	3 小時	
13	讓與財產權的契約	3 小時	
14	以物供他人以用或收益的契約	3 小時	
15	勞務及工作給付契約	3 小時	
16	具團體性的契約	3 小時	
17	債權有價證券化	3 小時	
18	承擔風險契約	3 小時	
總時數		54 小時	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
科技法律研究所「碩士學分班-專利法專題」第 3 期(3 學分)

週次	教材大綱	時數	備註
1	導論	3 小時	
2	專利權總論、專利總論、專利類型	3 小時	
3	專利要件	3 小時	
4	專利申請與審查	3 小時	
5	專利權實施	3 小時	
6	專利實施之例外	3 小時	
7	專利侵害與抗辯	3 小時	
8	專利授權	3 小時	
9	專利濫用	3 小時	
10	詐欺申請專利	3 小時	
11	專利侵權	3 小時	
12	專利侵權	3 小時	
13	專利訴訟與禁制令	3 小時	
14	專利判決閱讀與報告	3 小時	
15	專利判決閱讀與報告	3 小時	
16	專利判決閱讀與報告	3 小時	
17	專利判決閱讀與報告	3 小時	
18	專利判決閱讀與報告	3 小時	
總時數		54 小時	

註：一、依大學規程第二十九條，每一學分授課時間不得少於十八小時；實習或實驗不得少於三十六小時。

二、學分班與非學分班請分別造冊(表)報核，非學分班「學分數」一欄免填。

107 學年度 1 學期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法所推廣班 報名表

請選擇欲報名之碩士學分班班別：

編號：(不需填寫)

- 著作權法(一) 民法(三) 中國大陸法(一) 刑法(一) 行政法(一)
 民法(一) 專利法專題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請貼 1 吋或 2 吋 照片 1 張
身份證字號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
通訊地址	郵遞區號：			
永久地址	郵遞區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			
服務機關		部門	職稱	
聯絡方式	行動電話	電話(宅)		
	E-mail	電話(公)		
最高學歷	學校	科系		
訊息取得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簡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所網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報文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外進修網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來電洽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友介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紙廣告 _____ 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	
繳交資料 (皆需備齊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①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② 學歷證件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③ 一吋或二吋照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④ 報名費繳費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⑤ 學分費繳費證明 (方案____, 可參考第 2 頁優惠辦法)			
※請詳閱報名資訊並簽章確認。學員簽章： _____				
身分證正面浮貼處 (辦理證書識別用)			身分證反面浮貼處 (辦理證書識別用)	
報名繳費方式	① 自動提款機轉帳 (ATM) — 《請列印轉帳明細或存簿明細隨同報名表繳交》 ☞ 銀行代號：004 (台灣銀行) ☞ 帳號：031001-120522 ② 郵政劃撥收費 — 《請於劃撥單背後通訊欄註明“報名科法所碩士學分班”》 ☞ 戶名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推廣班 ☞ 帳號：2255-6036 ③ 匯 (支) 票收費 ☞ 匯 (支) 票抬頭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若採通訊報名，報名表及需繳交資料請於107年9月10日前以掛號方式寄至 64002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科技法律研究所 收」			
注意事項	◎請務必正確詳細填寫各項資料內容，以便資料建檔及寄發相關資料。 ◎簡章免費下載：本所網站 http://ghw.yuntech.edu.tw/ ◎如本表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，謝謝您！			